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姚民仆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姚民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民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5 月 4 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中心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中心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收件人：李鹏程

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邮政编码：01001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 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 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 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 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 委托无效。

9、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姚民仆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个人委托的须签名；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征集人仅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签署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0,422,39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6,669,910 股后的 753,752,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漫漫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传真	0471-3291625		
电话	0471-3291630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动物保健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兽用金霉素行业的龙头企业。现有业务包括动物保健品业务、环保污水处理及玉米加工业务，产品种类涵盖兽用化药、兽用疫苗、动物营养品、玉米淀粉及工业污水处理服务。

金河生物公司的企业愿景是成为规模领先的动保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在兽用化药、兽用疫苗及宠物用药等领域积极布局新品种，开拓新赛道。

（二）经营模式

1、动保业务

（1）兽用化药

兽用化药主要包括金霉素、土霉素、其他兽药及制剂产品，公司严格按照 GMP、美国 FDA 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采购和生产，销售市场涵盖国内和国际市场，美国为金霉素主要市场，其他市场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南美、欧洲、东南亚、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客户包括终端养殖厂及渠道经销商，尤以大型养殖厂为主。

（2）兽用疫苗

兽用疫苗主要包括猪用疫苗（主要有猪蓝耳、猪圆环、猪支原体肺炎、猪圆环支原体二联、猪细小、猪丹毒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猪胃腹二联活疫苗等）、牛羊用疫苗（布病疫苗在申请新兽药证书）、宠物用疫苗（主要有狂犬灭活疫苗，猫和马用疫苗在研发阶段），以及兽用疫苗相关诊断试剂配套技术服务开发，生产基地包括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生产基地、杭州佑本疫苗生产基地、美国法玛威生物制品公司疫苗生产基地，公司严格按照 GMP 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采购和生产，销售市场涵盖国内和国际市场，国际市场有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阿根廷、挪威、泰国、越南、韩国等国家，国内销售方式为大客户销售、市场化销售及政府招标采购。

（3）动物营养

动物营养主要产品为微囊多维、微囊氧化锌、激能素、微囊苯甲酸及山梨酸、微囊氯化胆碱多种维生素，主要客户为国内饲料企业，通过直销及渠道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为动物提供营养方案，保障动物健康。

2、玉米加工

玉米加工产品主要是玉米淀粉及联产品、液糖，玉米加工项目作为金河生物配套支持部门，为金河生物主产品金霉素的生产提供主要原料－玉米淀粉，富余部分淀粉产品及联产品和液糖对外销售。

3、环保业务

环保业务主要有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填埋、气味治理等，环保业务项目作为金河生物配套支持部门，为金河生物抗生素污水处理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也为工业园区及其他地区企业提供环保解决方案，为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及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505,582,532.92	4,064,525,859.70	10.85%	3,376,867,1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1,590,177.24	2,438,211,286.94	-8.88%	1,614,883,310.4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22,705,317.42	2,077,988,730.16	2.15%	1,814,638,96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43,369.47	93,992,380.84	-19.63%	117,324,5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38,444.27	80,041,884.87	-13.75%	100,055,2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71,194.04	152,978,505.57	-18.63%	258,079,96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68	0.1351	-28.3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68	0.1351	-28.3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4.81%	-1.72%	7.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9,765,405.51	605,646,354.30	507,441,714.06	489,851,84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71,635.03	54,920,215.98	15,765,969.95	-26,914,4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01,203.55	55,430,017.74	14,716,002.63	-29,408,77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1,868.07	36,748,843.88	97,664,314.41	-46,753,832.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8%	241,758,670		质押	175,599,997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	35,398,230				
路壮丹	境内自然人	3.33%	25,964,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0,000,000				
田中宏	境内自然人	1.09%	8,50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8,000,00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0.97%	7,599,645	5,699,7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6,000,000				
上海胜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胜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5,289,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25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82%的股权，路壮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路漫漫先生为路壮丹女士之弟。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股东王明生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68,40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0 股，合计持有 4,768,4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26,669,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2%，最高成交价为 5.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31,881,175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为 145,132,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967%，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31,786.30 万元，收购金河控股和田中宏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金河环保 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和卢文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卢文兵先生、谢晓燕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河生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270.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实现营业利润 12,124.07 万元，同比减少 13.22%；实现净利润 11,804.05 万元，同比减少 3.3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4.34 万元，同比减少 19.63%。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62,809.6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1,948.04 万元。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20,879.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087.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446,708.43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0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9,255,499.71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0,422,39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6,669,910 股后的 753,752,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3,880,250.91 元结转下年。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3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王志军、王晓英、路壮丹、路漫漫、焦秉柱需回避表决。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总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年利率为 3.65%。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王月清女士、姚民仆先生、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姚民仆先生、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姚民仆先生、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一投票选举。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和谢昌贤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和谢昌贤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和谢昌贤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二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十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晓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东晓先生因持有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8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98,242,1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福忠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 4,564,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昌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